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2,500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有限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 一、本次投资概述

#####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8,000万元，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4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UQ7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粘杰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0XB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要管理人员	粘杰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0031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16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8CB4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基金编号：SGY603
-------------------	-------------

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经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7	1.8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663	9.32%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19.94%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500	19.9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90%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凡山金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62%
8	有限合伙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	2.98%
9	有限合伙人	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700	1.61%
10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49%
11	有限合伙人	泉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9%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昂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9%
13	有限合伙人	昆仲(深圳)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61%
合计			<b>168,000</b>	<b>100.00%</b>

##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

5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除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

## （二） 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 万元。

## （三） 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

**投资方式：**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转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2、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3、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4、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5、被投资企业清算；6、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 （四） 费用、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 3、优先回报：若有剩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回

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

- 4、普通合伙人收益：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业绩报酬；
- 5、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80%向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五） 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协议的修改、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行使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项。

#### 六、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

#### 七、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领域，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工程和其他光通信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相关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随着 5G 网络的持续加速建设及应用层面的不断完善，除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增量需求外，5G 亦将促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并对本次投资的半导体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 2、长飞资本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进展情况，尽力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